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8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蔡滿春
訴訟代理人 趙澤維律師
被上訴人 黃慧嫻
黃四正
黃慧儀
黃育清
黃喬隆
黃舒榕
黃晏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律師
被上訴人 黃陳絹
黃國豐
兼上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黃國蜚
被上訴人 黃萬順
黃詠涵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黃鏈銘
被上訴人 黃敏娜
黃文平
兼上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黃文星

01 被 上 訴 人 黃 文 有
02 兼 上 一 人
03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文 騫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上 訴 人 李 焰 豐 即 黃 炎 盛 之 遺 產 管 理 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潘 思 婷

09 黃 文 達

10 黃 國 保 (即 黃 進 貴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13 月 29 日 臺 灣 士 林 地 法 院 111 年 度 重 訴 字 第 15 號 第 一 審 判 決 提 起
14 上 訴 ， 本 院 於 115 年 3 月 24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15 主 文

16 上 訴 駁 回 。

17 第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兩 造 依 如 附 表 13 所 示 比 例 負 擔 。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壹 、 程 序 方 面 ：

20 被 上 訴 人 李 焰 豐 即 黃 炎 盛 之 遺 產 管 理 人 (下 稱 李 焰 豐) 未 於
21 言 詞 辯 論 期 日 到 場 ， 核 無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386 條 所 列 各 款 情 形
22 ， 爰 依 上 訴 人 之 聲 請 ， 由 其 一 造 辯 論 而 為 判 決 。

23 貳 、 實 體 方 面 ：

24 一 、 上 訴 人 主 張 ； 伊 與 被 上 訴 人 黃 四 正 、 黃 慧 嫻 、 黃 慧 儀 (下 合
25 稱 黃 四 正 等 3 人 ， 各 別 則 逕 稱 其 姓 名) 、 黃 育 清 、 黃 喬 隆 、
26 黃 舒 榕 、 黃 晏 榕 (下 合 稱 黃 育 清 等 4 人 ， 各 別 則 逕 稱 其 姓 名
27 ， 下 並 與 黃 四 正 等 3 人 合 稱 黃 四 正 等 7 人) 、 黃 文 星 、 黃 文 平
28 、 黃 敏 娜 、 黃 文 有 、 黃 文 騫 、 黃 文 達 (下 合 稱 黃 文 星 等 6 人
29 ， 各 別 則 逕 稱 其 姓 名) 、 黃 鏈 銘 、 黃 陳 絹 、 黃 萬 順 、 黃 詠 涵
30 (下 合 稱 黃 鏈 銘 等 4 人 ， 各 別 則 逕 稱 其 姓 名) 、 黃 國 蜚 、 黃
31 國 豐 (下 與 黃 鏈 銘 等 4 人 合 稱 黃 國 蜚 等 6 人) 、 黃 國 保 、 潘 思

01 婷（上列21人下合稱黃四正等21人）、李焰豐分別共有坐落
02 臺北市○○區○○段○小段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別稱系爭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
05 號土地，合則稱系爭14筆土地），系爭14筆土地之共有人、
06 應有部分與面積詳如附表1至12所示。兩造間未訂有不分割
07 契約，亦無法令限制或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惟無法達成分
08 割協議，而系爭14筆土地各筆土地共有人眾多，倘予以原物
09 分割，將使土地被過度切割，形成零碎、狹長或難以利用之
10 基地，分得之土地難為通常之利用，影響土地之市場價值，
11 亦使全體共有人得之整體經濟利益降低，故系爭14筆土地應
12 分別變賣，所得價金分配予各共有人，以符土地利用經濟價
13 值。退步言，倘認應採原物分割，惟各筆土地價值並不相同
14 ，為求共有人間之公平，至少應就系爭00、00、00、00地號
15 土地，各共有人實際分得土地進行鑑價，並為金錢找補。爰
16 依民法第823條、824條規定，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別變價分割
17 ，並聲明：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
18 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19 二、被上訴人則各以下列情詞置辯：

20 (一)黃四正等21人抗辯稱：系爭14筆土地為伊等所屬黃氏宗親祖
21 產，其中系爭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伊
22 等共有；上訴人係訴外人即黃氏宗親成員黃永瑞積欠其債務
23 ，經聲請強制執行取得系爭14筆土地應有部分。黃氏宗親百
24 年來對所共有系爭14筆之共有關係及使用均未有爭議，如黃
25 四正等3人為父女，在系爭00地號土地上坐落有門牌號碼臺
26 北市○○區○○路(下稱○○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
27 系爭00號房屋），並在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設有雕刻藝術
28 之紀念碑；黃文星等6人在系爭68地號土地上有○○路000
29 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00號房屋），並在系爭00、00、000
30 地號土地上有農作；黃育清等4人為父子女，在系爭00、00
31 地號土地上分別有○○路000巷00號、00號房屋（下分別

01 稱系爭00、00號房屋)；另系爭00地號土地上有○○○路00
02 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00號房屋)，該屋為黃氏祖厝，所
03 有權人為黃國保(應有部分1/2)與黃陳絹、潘思婷(下稱
04 黃陳絹等2人，應有部分為共同共有1/2)所共有。系爭14筆
05 土地位處○○○國家公園，開發利用極受限制，市場價值不
06 高，除土地面積過小，且無法與其他土地共同管理使用之系
07 爭00、00地號土地適於變價分割外，其餘12筆土地分別為○
08 ○○國家公園之核心特別景觀區(下稱○○○公園特別景觀
09 區)或第四種一般管制區(下稱○○○公園一般管制區)，
10 土地利用受國家公園法之嚴格限制，本就難於開發使用，與
11 共有人人數多寡無關；另系爭0、00、00、00、00、000地號
12 土地，大多面積廣闊，或其上已有農作，縱採原物分割，不
13 致有難於使用之情事；至於系爭00、00、00、00、00地號土
14 地上，亦有建物、道路、農作等既有使用方式，為利系爭14
15 筆土地整體分配，發揮應有之經濟效益，應以原物分割為優
16 先考量，並應尊重系爭14筆土地之使用現況而為分割，若採
17 變價分割恐價格低落，影響全體共有人利益。另伊等均同意
18 原審判決就系爭14筆土地所為分割方法等語。

19 (二)李焰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及答辯，惟
20 據其以前在原審所為陳述：同意系爭14筆土地變價分割，所
21 得價金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2 三、原審判決如附表甲所示，上訴人就附表甲主文第1項至第11
23 項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未據聲明不服部分，不在
24 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
25 1項至第11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兩造共有之系爭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27 (下合稱系爭12筆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
28 A至附表N所示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黃四正等21人
29 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系爭12筆土地分別由上訴人、李焰豐、黃國蜚等6人、黃文

01 星等6人、黃四正等7人、潘思婷或黃國保共有，各共有人應
02 有部分如附表1至11所示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見原審調
03 解卷第26頁至第90頁、第124頁至第248頁，原審卷(二)第305
04 頁至第331頁、卷(三)第171頁至第233頁、卷(四)第199頁至第25
05 3頁、卷(五)第130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見原審限制閱覽
06 卷）附卷可稽，且為上訴人與黃四正等21人所不爭執，堪信
07 為真實。

08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9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0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12筆土地之土
11 地使用分區分別為○○○公園特別景觀區、一般管制區，依
12 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保護
13 利用管制原則，並無不能分割限制之情，有內政部國家公園
14 署○○○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6月24日陽企字第1110003424
15 號函、112年11月14日陽環字第1120007087號函在卷可稽〔
16 見原審卷(二)第19頁、第397頁〕，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
17 復未陳明有何不能分割之協議，雖李焰豐所管理黃炎盛所有
18 之系爭12筆土地應有部分經辦理查封登記乙節，有土地登記
19 謄本附卷可按〔見原審卷(四)第199頁至第254頁〕，然共有物
20 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共有人（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
21 債務人）仍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規定之方法，請求法院裁
22 判分割共有物，且裁判分割，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
23 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不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
24 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而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
25 以後，因裁判分割，其權利集中於分割後之特定物，此為債
26 務人原有權利在型態上之變更，當為查封效力所及，於保全
27 執行亦無影響，殊無於實施假處分或假扣押後，不准分割之
28 法律上理由（最高法院69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69年
29 台上字第2403號、72年台上字第264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
30 照），故上訴人訴請分割系爭12筆土地，應予准許。

31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01 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原物分
02 配於各共有人；或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而以金錢補償未
03 受分配者；或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將原
04 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而以價金分配於各
05 共有人，且於以原物分配時，得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
06 情形而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
07 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
08 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
09 ，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
10 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6項規定參照）
11 。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
12 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現行民法第824條
13 ，有鑑於共有物之性質或用益形態多樣複雜，對於裁判上分
14 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採多樣及柔軟性之規定。然依該條第
15 2項之規定，如原物分配有困難時，雖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16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惟共有物之裁判上分割，仍以原物分割
17 為原則，必須以原物分割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困難，例如原
18 物性質上無法分割或分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始得依變賣
19 之方法分配價金，以維護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及兼顧共有
20 人之利益與實質公平。倘共有物在性質上並無不能分割或分
21 割將減損其價值之情形，僅因共有人各執己見，難以整合其所
22 提出之分割方案者，法院仍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
23 利害關係、經濟價值及利用效益，依民法第824條所定之各
24 種分割方法為適當之分配，尚不能逕行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
25 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民事判
26 決意旨參照）。是以，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
27 配其價金，應由法院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28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必於原物分配有困
29 難者，始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98年度
30 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1 1.附表1、2部分：

01 系爭0、0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8,942.95平方公尺、1,334.5
02 1平方公尺，地目均為旱，共有人與應有部分如附表1、2所
03 示（見限制閱覽卷），均位處○○○公園特別景觀區〔見原
04 審卷(二)第19頁〕，目前均為雜林地，土地東側均臨近中正山
05 登山步道之情，有原審113年3月21日勘驗筆錄、照片附卷可
06 稽〔見原審卷(三)第375頁、第377頁、第398頁〕；另黃慧嫻
07 、黃慧儀（下稱黃慧嫻等2人）為同房姊妹，黃文星等6人為
08 同房兄弟姊妹均表示就分得部分土地願意維持共有關係〔見
09 原審卷(二)第171頁至第174頁〕。審酌該土地之性質、共有人
10 對系爭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共有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
11 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維持共有等一切情狀，認將
12 系爭0、0地號土地原物分割，由黃鏈銘分得如附圖甲所示A
13 部分及附圖乙所示G部分；黃慧嫻等2人分得如附圖甲所示B
14 部分及附圖乙所示I部分；黃文星等6人分得如附圖甲所示C
15 部分及附圖乙所示H部分；黃萬順分得如附圖甲所示D1部分
16 及附圖乙所示C部分；黃詠涵分得如附圖甲所示D2部分及附
17 圖乙所示D部分；黃晏榕分得如附圖甲所示E部分；黃舒榕分
18 得如附圖乙所示E部分；黃國蜚分得如附圖甲所示F部分及附
19 圖乙所示F部分；黃陳絹等2人分得如附圖甲所示G部分及附
20 圖乙所示B部分；上訴人分得如附圖甲所示H部分及附圖乙所
21 示A1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甲所示I部分及附圖乙所示A2
22 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如附表1、2之「分割後應有部分」
23 欄所示，較為允當。

24 2.附表3部分：

25 系爭00地號土地面積為1,268.24平方公尺，地目為旱，共有人
26 與應有部分如附表3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
27 公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水泥道路供
28 車輛、行人通行及停放車輛外，並有黃育清所有系爭00號房
29 屋之情，有原審113年3月21日勘驗筆錄、照片附卷可稽〔見
30 原審卷(三)第380頁至第381頁、第443頁至第446頁，卷(一)第27
31 2頁〕。審酌該土地之性質及現況、黃育清使用該土地之現

01 況、共有人對系爭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共有人分割土
02 地可得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維持共有等一切
03 情狀，認將該土地原物分割，由全體共有人共有如附圖丙所
04 示A部分；黃育清分得如附圖丙所示B1、B2部分；上訴人分
05 得如附圖丙所示C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丙所示D部分；黃
06 陳絹等2人分得如附圖丙所示E部分；黃國蜚分得如附圖丙所
07 示F部分；黃國豐分得如附圖丙所示G部分；黃詠涵分得如附
08 圖丙所示H部分；黃萬順分得如附圖丙所示I部分；黃鏈銘分
09 得如附圖丙所示J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如附表3之「分割
10 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11 3.附表4部分：

12 系爭00地號面積為544.68平方公尺，地目為建，共有人與應
13 有部分如附表4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公園一
14 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登山步道及黃國保
15 與（應有部分 $1/2$ ）與黃陳絹等2人（應有部分為共同共有 $1/2$ ）
16 共有之系爭00號房屋，建物面積為198平方公尺，該屋為
17 黃氏祖厝之情，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原審113年5月9日
18 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341頁，卷(三)第476頁至第
19 478頁〕。審酌該土地之性質、黃國保及黃陳絹等2人使用該
20 土地情狀、共有人對系爭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共有人
21 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維持共有
22 等一切情狀，認將該土地原物分割，由黃國保與黃鏈銘、黃
23 國蜚、黃國豐、黃陳絹等2人、黃萬順、黃詠涵分得如附圖
24 丁所示A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丁所示B部分；上訴人分得
25 如附圖丁所示C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如附表4之「分割後
26 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27 4.附表5部分：

28 系爭00地號面積為20,822.88平方公尺，地目為旱，共有人
29 與應有部分如附表5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公
30 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2條登山步道
31 及黃國蜚種植有桂竹筍之情，有原審113年5月9日勘驗筆錄

01 附卷可按〔見原審卷(三)第478頁至第479頁〕。審酌該土地之
02 性質、黃國蜚使用該土地之現況、共有人對系爭12筆土地整
03 體分割之意見、共有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
04 人利益與願否維持共有等一切情狀，認將該土地原物分割，
05 由黃喬隆分得如附圖戊所示A部分；上訴人分得如附圖戊所
06 示B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戊所示C部分；黃陳絹等2人分
07 得如附圖戊所示D部分；黃鏈銘分得如附圖戊所示E部分；黃
08 國蜚分得如附圖戊所示F部分；黃萬順分得如附圖戊所示G部
09 分；黃詠涵分得如附圖戊所示H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如
10 附表5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11 5.附表6部分：

12 系爭00、00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1,300.19平方公尺、240.55
13 平方公尺，合計為1,540.74平方公尺（計算式：1,300.19＋
14 240.55＝1,540.74），地目均為旱，共有人與應有部分如附
15 表6所示（見限制閱覽卷），屬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不動
16 產，此有地籍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320頁〕，均位處
17 ○○○公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地形尚屬方
18 整，雖系爭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並未完全相同，惟前
19 揭2筆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同意合併時，即得合併並為分割
20 之情，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15日北市士地測
21 字第1127017891號函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三)第28頁至第30頁
22 〕。另系爭00、00地號土地上有臺北市政府設置之涼亭、紀
23 念碑等公共設施及水泥道路外，其餘土地則由黃國蜚、黃國
24 豐種植植物，及黃四正等3人委由第三人種植等情，有臺北
25 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09年8月13日北市工地上字第1093
26 017534號函、原審113年3月21日勘驗筆錄、照片附卷可佐〔
27 見原審卷(一)第258頁至第262頁，卷(三)第377頁至第378頁、第
28 402頁至第411頁〕。審酌該等土地之性質、黃國蜚及黃四正
29 等3人使用土地之現況、共有人對系爭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
30 、共有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
31 維持共有，暨兩造均未反對將系爭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

01 等一切情狀，將系爭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可使各共有
02 人集中權利於特定物，衡情並不減損其價值，認應為原物分
03 割並將系爭00、00地號土地合併分割，由全體共有人共有如
04 附圖己1所示A部分；黃四正等3人分得如附圖己1所示B部分
05 ；黃鏈銘、黃國蜚、黃國豐、黃陳絹等2人、黃萬順、黃詠
06 涵分得如附圖己1所示C部分；上訴人分得如附圖己1所示D部
07 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己1所示E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如
08 附表6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09 6.附表7部分：

10 系爭00地號土地面積為935.67平方公尺，地目為林，共有人
11 與應有部分如附表7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公
12 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登山步道及黃
13 文星、黃文騫、黃鏈銘等人種植有綠竹筍、枇杷、橘子、蔬
14 菜等農作物之情，有原審113年5月9日勘驗筆錄附卷可按〔
15 見原審卷(三)第479頁至第481頁〕。審酌該土地之性質、黃文
16 星、黃文騫、黃鏈銘等人使用該土地之現況、共有人對系爭
17 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共有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用
18 、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維持共有等一切情狀，認將該土地
19 原物分割，由黃文星等6人分得如附圖庚1所示A部分；黃國
20 蜚、黃國豐分得如附圖庚1所示B部分；黃陳絹等2人分得如
21 附圖庚1所示C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庚1所示D部分；上訴
22 人分得如附圖庚1所示E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如附表7之
23 「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24 7.附表8部分：

25 系爭00地號土地面積為1,459.39平方公尺，地目為旱，共有
26 人與應有部分如附表8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公
27 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平面水泥及梯
28 登山步道外，尚有黃國蜚、黃國豐所有系爭00號房屋，黃鏈
29 銘所有系爭00號房屋，黃萬順、黃詠涵所有系爭00號房屋，
30 黃四正所有系爭00號房屋，黃文星等6人所有系爭00號房屋
31 ，另黃育清所有系爭00號房屋增建之廁所有部分占用系爭00

01 地號土地等情，有建築改良物及土地所有權狀、照片、原審
02 113年3月21日勘驗筆錄、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58
03 頁，卷(二)第249頁至第257頁，卷(三)第379頁至第381頁、第41
04 2頁至第442頁〕。審酌該土地之性質、黃國蜚等人所有房屋
05 使用該土地之現況、共有人對系爭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
06 、共有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及願否
07 維持共有等一切情狀，認將該土地原物分割，由全體共有人
08 共有如附圖己2所示A、B部分；上訴人分得如附圖己2所示C
09 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己2所示D部分；黃陳絹等2人分得
10 如附圖己2所示E部分；黃國蜚、黃國豐分得如附圖己2所示F
11 1部分；黃鏈銘分得如附圖己2所示F2部分；黃萬順、黃詠涵
12 分得如附圖己2所示F3部分；黃四正分得如附圖己2所示G1、
13 G2部分；黃文星等6人分得如附圖己2所示H1、H2部分，分割
14 後各應有部分如附表8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
15 允當。

16 8.附表9部分：

17 系爭00地號土地面積為166.63平方公尺，地目為旱，共有人
18 與應有部分如附表9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公
19 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登山步道及系
20 爭00、00、00號房屋之一部分，均占用系爭00地號土地乙節
21 ，有原審113年5月9日勘驗筆錄、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
22 (三)第473頁至第474頁、第497頁至第503頁〕。審酌該土地之
23 性質、黃國蜚等人所有房屋使用該土地之現況、共有人對系
24 爭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共有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
25 用、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維持共有等一切情狀，認將該土
26 地原物分割，由黃國蜚、黃國豐分得如附圖庚2所示A部分；
27 黃鏈銘分得如附圖庚2所示B部分；黃萬順、黃詠涵分得如附
28 圖庚2所示C、I部分；黃陳絹等2人分得如附圖庚2所示D、E
29 、J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庚2所示F部分；上訴人分得如
30 附圖庚2所示G、H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如附表9之「分割
31 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01 9.附表10部分：

02 系爭00地號土地面積為1,382.2平方公尺，地目為林，共有
03 人與應有部分如附表10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
04 公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步道及黃文
05 星、黃文騫等人種植有桂竹筍之情，有原審113年5月9日勘
06 驗筆錄、照片附卷可按〔見原審卷(三)第475頁至第476頁、第
07 503頁〕。審酌該土地之性質、黃文星、黃文騫等人使用該
08 土地之現況、共有人對系爭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共有
09 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維持共
10 有等一切情狀，認將該土地原物分割，由黃文星等6人分得
11 如附圖辛1所示A部分；黃國蜚、黃國豐分得如附圖辛1所示B
12 部分；黃萬順、黃詠涵分得如附圖辛1所示C部分；黃陳絹等
13 2人分得如附圖辛1所示D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辛1所示E
14 部分；上訴人分得如附圖辛1所示F部分，分割後各應有部分
15 如附表10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16 10.附表11部分：

17 系爭000地號土地面積為2,649.83平方公尺，地目為旱，共
18 有人與應有部分如附表11所示（見限制閱覽卷），位處○○
19 ○公園一般管制區〔見原審卷(二)第19頁〕，其內有登山步道
20 及黃文星等6人種植農作物、設置灌溉水池乙節，有原審113
21 年5月9日勘驗筆錄、照片附卷可按〔見原審卷(三)第479頁至
22 第480頁、第505頁〕。審酌該土地之性質、黃文星等6人使
23 用該土地之現況、共有人對系爭12筆土地整體分割之意見、
24 共有人分割土地可得之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利益與願否維
25 持共有等一切情狀，認將該土地原物分割，由黃文星等6人
26 分得如附圖辛2所示A部分；黃國蜚、黃國豐分得如附圖辛2
27 所示B部分；黃萬順、黃詠涵分得如附圖辛2所示C部分；黃
28 陳絹等2人分得如附圖辛2所示D部分；李焰豐分得如附圖辛2
29 所示E部分；上訴人分得如附圖辛2所示F部分，分割後各應
30 有部分如附表11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較為允當。

31 (四)上訴人另主張：如採原物分割，惟各筆土地價值並不相同，

01 為求共有人間之公平，聲請就系爭00、00、00、00地號土地
02 各共有人實際分得土地進行鑑價，並為金錢找補云云（見
03 本院卷第282頁至第283頁）。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
04 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
05 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
06 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
07 訴訟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
08 除該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或不甚延滯訴訟，或因不可歸
09 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或依其他情形顯失
10 公平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同法
11 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查，上訴人於110年6月28日提
12 起本件訴訟（見原審調解卷第8頁之原法院收文章日期），
13 嗣原法院於112年7月1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法官詢問兩造
14 系爭14筆土地如採原物分割，有無找補問題，上訴人答稱：
15 「如認為有找補需要，會舉證證明。」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16 144頁〕；原法院復於112年8月2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法
17 官詢問上訴人，若依兩造應有部分採原物分割，上訴人是否
18 不爭執需要另外補償，上訴人答稱：「具狀陳報……」等語
19 〔見原審卷(二)第281頁〕，嗣上訴人於112年9月12日具狀陳
20 稱：伊僅同意變價分割，不同意需另外補償或以公告現值出
21 售予其餘共有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89頁、第295頁〕；原
22 法院於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原法院亦行多次言詞
23 辯論程序，惟上訴人均未表示找補問題，且上訴人於原法院
24 先後於113年3月21日、113年5月9日至現場勘驗、測量，法
25 官詢問對於原物分割方案有無意見時，上訴人均表示無意見
26 ，亦未就系爭14筆土地採原物分割方案時，提出找補問題〔
27 見原審卷(三)第374頁至第384頁、第472頁至第484頁〕；甚至
28 原法院於114年8月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法官詢問兩造有
29 無證據聲請調查、意見補充時，上訴人答稱：沒有〔見原審
30 卷(五)第140頁〕，堪認上訴人於原法院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
31 終結時，均未再就系爭14筆土地如採原物分割方案時，是否

01 有找補問題表示爭執。嗣原法院就系爭12筆土地採原物分割
02 ，上訴人於114年9月18日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頁之原法
03 院收文章日期），並於115年1月28日民事上訴理由暨聲請調
04 查證據狀，始聲請就系爭12筆土地，及被上訴人所提分割方
05 法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之經濟價值是否相當，進行鑑價（見本
06 院卷第243頁、第246頁至第247頁），惟本院於115年2月9日
07 行準備程序，詢問上訴人是否願意先行墊付系爭12筆土地，
08 及被上訴人所提分割方法分割後之各筆土地之經濟價值是否
09 相當之鑑定費用，上訴人表示不願意先行墊付，另到場之被
10 上訴人亦均表示不願意先行墊付（見本院卷第265頁至第266
11 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本院即得
12 不為前開鑑定。而上訴人於本院115年2月9日準備程序終結
13 後，遲至115年3月4日始具狀聲請就系爭00、00、00、00地
14 號土地，各共有人實際分得土地進行鑑價，並為金錢找補云
15 云（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3頁），惟分割共有物時，法院
16 是否有命鑑價調查之必要，非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7 法院得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利用現況及各共有人利益決定是
18 否需要鑑價。上訴人並未釋明該鑑定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
19 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致不能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
20 前或本院準備程序中提出，或系爭12筆土地採本院前揭認定
21 之原物分割方法，對兩造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是本院認上
22 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具狀聲請前開鑑定事項，顯
23 係意圖延滯訴訟，且將致本件訴訟延滯，故不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
25 、第4項、第6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12筆土地，於法並無不
26 合，應准許之。爰審酌兩造意願，兼顧兩造利益，併共有物
27 之性質、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等情，認系爭12筆土
28 地應予分割如附表甲主文欄第1項至第11項所示。從而，原
29 審判決認系爭12筆土地應予分割如附表甲主文欄第1項至第1
30 1項所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3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 01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4 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之訴
05 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乃
06 形式上形成之訴，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
07 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本院審酌兩造各自
08 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依如附
09 表13之「負擔比例」欄所示，始為公平。
-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14 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5 但書、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7 民事第十庭

18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9 法官 邱靜琪
20 法官 高明德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郭彥琪

附表甲：

原審判決主文（本院並將主文第1項至第11項所示附圖，依序編為附圖甲至附圖辛2）

一、如附表1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甲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所有；(二)如附圖甲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慧嫻、黃慧儀所有，並按如附表1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三)如附圖甲所示C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文平、黃文星、黃文有、黃文騫、黃文達、黃敏娜所有，並按如附表1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四)如附圖甲所示D1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所有；(五)如附圖甲所示D2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詠涵所有；(六)如附圖甲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晏榕所有；(七)如附圖甲所示F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所有；(八)如附圖甲所示G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九)如附圖甲所示H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十)如附圖甲所示I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

二、如附表2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乙所示A1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二)如附圖乙所示A2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三)如附圖乙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四)如附圖乙所示C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所有；(五)如附圖乙所示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詠涵所有；(六)如附圖乙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舒榕所有；(七)如附圖乙所示F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所有；(八)如附圖乙所示G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所有；(九)如附圖乙所示H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文平、黃文星、黃文有、黃文騫、黃文達、黃敏娜所有，並按如附表2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十)如附圖乙所示I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慧嫻、黃慧儀所有，並按如附表2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

三、如附表3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丙所示A部分分歸如附表3所示共有人所有，並按如附表3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丙所示B1、B2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育清所有；(三)如附圖丙所示C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四)如附圖丙所示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五)如附圖丙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六)如附圖丙所示F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所有；(七)如附圖丙所示G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豐所有；(八)如附圖丙所示H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詠涵所有；(九)如附圖丙所示I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所有；(十)如附圖丙所示J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所有。

四、如附表4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丁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黃國蜚、黃國豐、黃陳絹、潘思婷、黃萬順、黃詠涵、黃國保所有，並按如附表4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丁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三)如附圖丁所示C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

五、如附表5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戊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

黃喬隆所有；(二)如附圖戊所示B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三)如附圖戊所示C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四)如附圖戊所示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五)如附圖戊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所有；(六)如附圖戊所示F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所有；(七)如附圖戊所示G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所有；(八)如附圖戊所示H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詠涵所有。

六、如附表6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己1所示A部分分歸如附表6所示共有人所有，並按如附表6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己1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慧嫻、黃慧儀、黃四正所有，並按如附表6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三)如附圖己1所示C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黃國蜚、黃國豐、黃陳絹、潘思婷、黃萬順、黃詠涵所有，並按如附表6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四)如附圖己1所示D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五)如附圖己1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

七、如附表7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庚1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文平、黃文星、黃文有、黃文騫、黃文達、黃敏娜所有，並按如附表7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庚1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黃國豐所有，並按如附表7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三)如附圖庚1所示C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四)如附圖庚1所示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五)如附圖庚1所示E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

八、如附表8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己2所示A、B部分分歸如附表8所示共有人所有，並按如附表8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己2所示C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三)如附圖己2所示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四)如附圖己2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五)如附圖己2所示F1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黃國豐所有，並按如附表8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六)如附圖己2所示F2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所有；(七)如附圖己2所示F3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黃詠涵所有，並按如附表8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八)如附圖己2所示G1、G2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四正所有；(九)如附圖己2所示H1、H2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文平、黃文星、黃文有、黃文騫、黃文達、黃敏娜所有，並按如附表8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

九、如附表9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庚2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黃國豐所有，並按如附表9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庚2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鏈銘所有；(三)如附圖庚2所示C、I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黃詠涵所有，並按如附表9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四)如附圖庚2所示D、E、J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

01

<p>絹、潘思婷共同共有；(五)如附圖庚2所示F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六)如附圖庚2所示G、H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p>
<p>十、如附表10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辛1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文平、黃文星、黃文有、黃文騫、黃文達、黃敏娜所有，並按如附表10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辛1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黃國豐所有，並按如附表10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三)如附圖辛1所示C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黃詠涵所有，並按如附表10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四)如附圖辛1所示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五)如附圖辛1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六)如附圖辛1所示F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p>
<p>十一、如附表11所示土地應按下列方式分割：(一)如附圖辛2所示A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文平、黃文星、黃文有、黃文騫、黃文達、黃敏娜所有，並按如附表11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二)如附圖辛2所示B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國蜚、黃國豐所有，並按如附表11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三)如附圖辛2所示C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萬順、黃詠涵所有，並按如附表11之「分割後應有部分」欄所示比例共有；(四)如附圖辛2所示D部分分歸被上訴人黃陳絹、潘思婷共同共有；(五)如附圖辛2所示E部分分歸被上訴人李焰豐即黃炎盛之遺產管理人所有；(六)如附圖辛2所示F部分分歸上訴人所有。</p>
<p>十二、如附表12所示土地應分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如附表12之所有權人依各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p>

02

03

附表A：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文平	1/36

(續上頁)

01

7	黃文星	1/36
8	黃文有	1/36
9	黃文騫	1/36
10	黃文達	1/36
11	黃敏娜	1/36
12	黃萬順	1/16
13	黃晏榕	1/6
14	黃詠涵	1/16
15	黃慧嫻	1/12
16	黃慧儀	1/12
17	蔡滿春	4/96

02

03

附表B：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文平	1/36
7	黃文星	1/36
8	黃文有	1/36
9	黃文騫	1/36
10	黃文達	1/36

(續上頁)

01

11	黃敏娜	1/36
12	黃萬順	1/16
13	黃舒榕	1/6
14	黃詠涵	1/16
15	黃慧嫻	1/12
16	黃慧儀	1/12
17	蔡滿春	4/96

02

附表C：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慧嫻	1/6
7	黃慧儀	1/6
8	黃文騫	1/6
9	黃萬順	1/16
10	黃文平	1/36
11	黃詠涵	1/16
12	蔡滿春	4/96

04

附表D：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05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	-----	------

(續上頁)

01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公司共有1/8
6	黃四正	1/2
7	黃萬順	1/16
8	黃詠涵	1/16
9	蔡滿春	4/96

02

03

附表E：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公司共有1/8
6	黃萬順	1/16
7	黃詠涵	1/16
8	黃慧嫻	1/4
9	黃慧儀	1/4
10	蔡滿春	4/96

01
02

附表F：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文平	1/12
7	黃文星	1/12
8	黃文有	1/12
9	黃文騫	1/12
10	黃文達	1/12
11	黃敏娜	1/12
12	黃萬順	1/16
13	黃詠涵	1/16
14	蔡滿春	4/96

03
04

附表G：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續上頁)

01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公司共有1/8
6	黃文平	1/24
7	黃文星	1/24
8	黃文有	1/24
9	黃文騫	1/24
10	黃文達	1/24
11	黃敏娜	1/24
12	黃四正	1/4
13	黃萬順	1/16
14	黃詠涵	1/16
15	蔡滿春	4/96

02

03

附表H：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育清	1/2
4	黃國蜚	1/16
5	黃國豐	1/16
6	黃陳絹 潘思婷	公司共有1/8
7	黃萬順	1/16
8	黃詠涵	1/16
9	蔡滿春	4/96

01
02

附表I：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文平	1/12
7	黃文星	1/12
8	黃文有	1/12
9	黃文騫	1/12
10	黃文達	1/12
11	黃敏娜	1/12
12	黃萬順	1/16
13	黃詠涵	1/16
14	蔡滿春	4/96

03
04

附表J：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續上頁)

01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文平	1/12
7	黃文星	1/12
8	黃文有	1/12
9	黃文騫	1/12
10	黃文達	1/12
11	黃敏娜	1/12
12	黃萬順	1/16
13	黃詠涵	1/16
14	蔡滿春	4/96

02

附表K：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文騫	1/2
7	黃萬順	1/16
8	黃詠涵	1/16
9	蔡滿春	4/96

04

附表L：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01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黃國保即黃進貴 之繼承人	1/2
2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3	黃鏈銘	1/24
4	黃國蜚	1/16
5	黃國豐	1/16
6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7	黃萬順	1/16
8	黃詠涵	1/16
9	蔡滿春	4/96

02

附表M：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03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萬順	1/16
7	黃喬隆	1/2
8	黃詠涵	1/16
9	蔡滿春	4/96

01
02

附表N：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1	李焰豐即黃炎盛 之遺產管理人	1/24
2	黃鏈銘	1/24
3	黃國蜚	1/16
4	黃國豐	1/16
5	黃陳絹 潘思婷	共同共有1/8
6	黃文平	1/12
7	黃文星	1/12
8	黃文有	1/12
9	黃文騫	1/12
10	黃文達	1/12
11	黃敏娜	1/12
12	黃萬順	1/16
13	黃詠涵	1/16
14	蔡滿春	4/96

03
04

附表1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18,942.95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特別景觀區)			
	分割前應有 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甲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 分
蔡滿春	4/96	789.29	H	1/1
李焰豐	1/24	789.29	I	1/1

(續上頁)

01

黃鏈銘	1/24	789.29	A	1/1
黃國蜚	1/8	2,367.87	F	1/1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2,367.87	G	共同共有1/1
潘思婷				
黃文平	1/36	526.19	C	1/6
黃文星	1/36	526.19	C	1/6
黃文有	1/36	526.19	C	1/6
黃文騫	1/36	526.19	C	1/6
黃文達	1/36	526.19	C	1/6
黃敏娜	1/36	526.19	C	1/6
黃萬順	1/16	1,183.94	D1	1/1
黃詠涵	1/16	1,183.94	D2	1/1
黃晏榕	1/6	3,157.16	E	1/1
黃慧嫻	1/12	1,578.58	B	1/2
黃慧儀	1/12	1,578.58	B	1/2

02

附表2

03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1,334.51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特別景觀區)			
	分割前應有 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乙 標示	分割後應有 部分
蔡滿春	4/96	55.6	A1	1/1
李焰豐	1/24	55.6	A2	1/1
黃鏈銘	1/24	55.6	G	1/1
黃國蜚	1/8	166.81	F	1/1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166.81	B	共同共有1/1
潘思婷				
黃文平	1/36	37.07	H	1/6

(續上頁)

01

黃文星	1/36	37.07	H	1/6
黃文有	1/36	37.07	H	1/6
黃文騫	1/36	37.07	H	1/6
黃文達	1/36	37.07	H	1/6
黃敏娜	1/36	37.07	H	1/6
黃萬順	1/16	83.41	C	1/1
黃詠涵	1/16	83.41	D	1/1
黃慧嫻	1/12	111.21	I	1/2
黃慧儀	1/12	111.21	I	1/2
黃舒榕	1/6	222.43	E	1/1

02

附表3

03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1,268.24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丙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分
蔡滿春	4/96	52.84	A	1/24
			C	1/1
李焰豐	1/24	52.84	A	1/24
			D	1/1
黃鏈銘	1/24	52.84	A	1/24
			J	1/1
黃國蜚	1/16	79.27	A	1/16
			F	1/1
黃國豐	1/16	79.27	A	1/16
			G	1/1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158.53	A	共同共有1/8

(續上頁)

01

潘思婷			E	共同共有1/1
黃萬順	1/16	79.27	A	1/16
			I	1/1
黃詠涵	1/16	79.27	A	1/16
			H	1/1
黃育清	1/2	634.11	A	1/2
			B1	1/1
			B2	1/1

02

附表4

03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544.68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 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丁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 分
蔡滿春	4/96	22.7	C	1/1
李焰豐	1/24	22.7	B	1/1
黃鏈銘	1/24	22.7	A	4/100
黃國蜚	1/16	34.04	A	7/100
黃國豐	1/16	34.04	A	7/100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68.09	A	共同共有14/1 00
潘思婷				
黃萬順	1/16	34.04	A	7/100
黃詠涵	1/16	34.04	A	7/100
黃國保	1/2	272.33	A	54/100

04

附表5

05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20,822.88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	應有部分面積	附圖戊	分割後應有部

(續上頁)

01

	部分	(平方公尺)	標示	分
蔡滿春	4/96	867.62	B	1/1
李焰豐	1/24	867.62	C	1/1
黃鏈銘	1/24	867.62	E	1/1
黃國蜚	1/8	2,602.86	F	1/1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2,602.86	D	共同共有1/1
潘思婷				
黃萬順	1/16	1,301.43	G	1/1
黃詠涵	1/16	1,301.43	H	1/1
黃喬隆	1/2	10,411.44	A	1/1

02

附表6

03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1,300.19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240.55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附圖己1 標示	分割後應有 部分
	分割前應有 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分割前應有 部分比例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蔡滿春	4/96	54.17	4/96	10.02	A	4/100
					D	1/1
李焰豐	1/24	54.17	1/24	10.02	A	4/100
					E	1/1
黃鏈銘	1/24	54.17	1/24	10.02	A	4/100
					C	2/20
黃國蜚	1/16	81.26	1/16	15.03	A	6/100
					C	3/20
黃國豐	1/16	81.26	1/16	15.03	A	6/100
					C	3/20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162.53	共同共有1/8	30.08	A	共同共有13/100
潘思婷					C	共同共有6/20
黃萬順	1/16	81.26	1/16	15.03	A	6/100
					C	3/20
黃詠涵	1/16	81.26	1/16	15.03	A	6/100
					C	3/20

(續上頁)

01

黃慧嫻			1/4	60.14	A	4/100
					B	1682/10000
黃慧儀			1/4	60.14	A	4/100
					B	1682/10000
黃四正	1/2	650.11			A	43/100
					B	6636/10000

02

附表7

03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935.67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 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庚1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 分
蔡滿春	4/96	38.99	E	1/1
李焰豐	1/24	38.99	D	1/1
黃鏈銘	1/24	38.99		
黃國蜚	1/8	116.96	B	1/2
黃國豐			B	1/2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116.96	C	共同共有1/1
潘思婷				
黃文平	1/12	77.97	A	1/6
黃文星	1/12	77.97	A	1/6
黃文有	1/12	77.97	A	1/6
黃文騫	1/12	77.97	A	1/6
黃文達	1/12	77.97	A	1/6
黃敏娜	1/12	77.97	A	1/6
黃萬順	1/16	58.48		
黃詠涵	1/16	58.48		

04

附表8

05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1,459.39平方公尺)
-----	--------------------------------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己2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分
蔡滿春	4/96	60.81	A、B	1/24
			C	1
李焰豐	1/24	60.81	A、B	1/24
			D	1/1
黃鏈銘	1/24	60.81	A、B	1/24
			F2	1/1
黃國蜚	1/16	91.21	A、B	1/16
			F1	1/2
黃國豐	1/16	91.21	A、B	1/16
			F1	1/2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182.42	A、B	共同共有1/8
潘思婷			E	共同共有1/1
黃文平	1/24	60.81	A、B	1/24
			H1、H2	1/6
黃文星	1/24	60.81	A、B	1/24
			H1、H2	1/6
黃文有	1/24	60.81	A、B	1/24
			H1、H2	1/6
黃文騫	1/24	60.81	A、B	1/24
			H1、H2	1/6
黃文達	1/24	60.81	A、B	1/24
			H1、H2	1/6
黃敏娜	1/24	60.81	A、B	1/24
			H1、H2	1/6
黃萬順	1/16	91.21	A、B	1/16

(續上頁)

01

			F3	1/2
黃詠涵	1/16	91.21	A、B	1/16
			F3	1/2
黃四正	1/4	364.84	A、B	1/4
			G1、G2	1/1

02

附表9

03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166.63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庚2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分
蔡滿春	4/96	6.94	G、H	1/1
李焰豐	1/24	6.94	F	1/1
黃鏈銘	1/24	6.94	B	1/1
黃國蜚	1/16	10.41	A	1/2
黃國豐	1/16	10.41	A	1/2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20.83	D、E、J	共同共有1/1
潘思婷				
黃文平	1/12	13.89		
黃文星	1/12	13.89		
黃文有	1/12	13.89		
黃文騫	1/12	13.89		
黃文達	1/12	13.89		
黃敏娜	1/12	13.89		
黃萬順	1/16	10.41	C、I	1/2
黃詠涵	1/16	10.41	C、I	1/2

04

附表10

05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1,382.2平方公尺)
-----	-------------------------------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辛1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分
蔡滿春	4/96	57.59	F	1/1
李焰豐	1/24	57.59	E	1/1
黃鏈銘	1/24	57.59		
黃國蜚	1/16	86.39	B	1/2
黃國豐	1/16	86.39	B	1/2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172.79	D	共同共有1/1
潘思婷				
黃文平	1/12	115.18	A	1/6
黃文星	1/12	115.18	A	1/6
黃文有	1/12	115.18	A	1/6
黃文騫	1/12	115.18	A	1/6
黃文達	1/12	115.18	A	1/6
黃敏娜	1/12	115.18	A	1/6
黃萬順	1/16	86.39	C	1/2
黃詠涵	1/16	86.39	C	1/2

附表11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2,649.83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園一般管制區)			
	分割前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附圖辛2 標示	分割後應有部分
蔡滿春	4/96	110.41	F	1/1
李焰豐	1/24	110.41	E	1/1
黃鏈銘	1/24	110.41		
黃國蜚	1/8	331.23	B	1/2
黃國豐			B	1/2

(續上頁)

01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331.23	D	共同共有1/1
潘思婷				
黃文平	1/12	220.82	A	1/6
黃文星	1/12	220.82	A	1/6
黃文有	1/12	220.82	A	1/6
黃文騫	1/12	220.82	A	1/6
黃文達	1/12	220.82	A	1/6
黃敏娜	1/12	220.82	A	1/6
黃萬順	1/16	165.61	C	1/2
黃詠涵	1/16	165.61	C	1/2

02

附表12

03

共有人	臺北市○○區○○段○○段 00地號(173.63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 園特別景觀區)	臺北市○○區○○段○○段 00地號(20.77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公 園一般管制區)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蔡滿春	4/96	4/96
李焰豐	1/24	1/24
黃鏈銘	1/24	1/24
黃國蜚	1/16	1/16
黃國豐	1/16	1/16
黃陳絹	共同共有1/8	共同共有1/8
潘思婷		
黃文騫	1/6	1/2
黃萬順	1/16	1/16
黃詠涵	1/16	1/16
黃慧嫻	1/6	
黃慧儀	1/6	

01
02

附表13：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	負擔比例
1	蔡滿春	417/10000
2	李焰豐	417/10000
3	黃鏈銘	417/10000
4	黃國蜚	1170/10000
5	黃國豐	80/10000
6	黃陳絹 潘思婷	連帶負擔 1250/10000
7	黃文平	205/10000
8	黃文星	205/10000
9	黃文有	205/10000
10	黃文騫	213/10000
11	黃文達	205/10000
12	黃敏娜	205/10000
13	黃萬順	625/10000
14	黃詠涵	625/10000
15	黃晏榕	616/10000
16	黃慧嫻	347/10000
17	黃慧儀	347/10000
18	黃四正	198/10000
19	黃育清	124/10000
20	黃國保	53/10000
21	黃喬隆	2033/10000
22	黃舒榕	43/10000

